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南大贓 29)字第 16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南大贓字第 2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2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3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4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5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6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7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8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
9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0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1	電腦設備(電腦主螢幕)	3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(帳冊)	1 本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3	電子產品(計算機)	2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4	電腦設備(監視器主機(含螢幕)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5	電腦設備(監視器鏡頭)	2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16	電子產品(三星手機)	1 台		陳俊容	台中市北屯區	115.1.7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元冠